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0027-0003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167871113003Ca

第 1 页 共 7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箭竹乡团结村五组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47909A4994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20167871113003Ca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制：

喻诗琪

签发：

王勇

审核：

唐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：

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

箭竹乡团结村五组

签发日期：

2022/12/29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167871113003Ca

第3页 共7页

表1 工业废气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
采样日期	2022.11.03~04		检测日期	2022.11.03~18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、采样头		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4 mg/m <sup>3</sup>	排气筒 高度 m
1#炉 排气筒 采样口	二氧化硫	第一次	ND	ND	/	100 (1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第四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	氮氧化物	第一次	224	168	12	300 (1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222	180	12	
		第三次	240	174	12	
		第四次	265	202	13	
		平均值	238	181	12	
	一氧化碳	第一次	3	2	0.16	100 (1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4	3	0.21	
		第三次	3	2	0.15	
		第四次	3	2	0.15	
		平均值	3	2	0.17	
	汞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Cd+Tl计) (测定均值)
第二次		ND	ND	/		
第三次		ND	ND	/		
平均值		ND	ND	/		
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24	0.0019	1.3×10 <sup>-4</sup>	1.0 (以Sb+As+Pb+Cr+ Co+Cu+Mn+Ni计) (测定均值)	
	第二次	0.0014	0.0010	7.4×10 <sup>-5</sup>		
	第三次	0.0038	0.0027	2.0×10 <sup>-4</sup>		
	平均值	0.0025	0.0019	1.3×10 <sup>-4</sup>		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167871113003Ca

第4页 共7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<sup>3</sup>	排气筒 高度 m
1#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氯化氢	2.27	1.73	0.11	60 (1小时均值)	80
	颗粒物	3.7	2.8	0.19	30 (1小时均值)	
	氟化氢	ND	ND	/	---	
2#炉 排气筒 采样口	二氧化硫	第一次	ND	ND	/	100 (1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第四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	氮氧化物	第一次	227	176	11	300 (1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216	160	10	
		第三次	205	153	10	
		第四次	219	158	11	
		平均值	217	162	10	
	一氧化碳	第一次	3	2	0.14	100 (1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4	3	0.19	
		第三次	3	2	0.15	
		第四次	3	2	0.15	
		平均值	3	2	0.16	
	汞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Cd+Tl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23	0.0019	1.1×10 <sup>-4</sup>	1.0 (以Sb+As+Pb+Cr+ Co+Cu+Mn+Ni计) (测定均值)
第二次		0.0043	0.0035	2.3×10 <sup>-4</sup>		
第三次		0.0012	9×10 <sup>-4</sup>	6.5×10 <sup>-5</sup>		
平均值		0.0026	0.0021	1.4×10 <sup>-4</sup>		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167871113003Ca

第 5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<sup>3</sup>	排气筒 高度 m
2#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氯化氢	1.45	1.04	0.070	60 (1 小时均值)	80
	颗粒物	5.2	3.7	0.25	30 (1 小时均值)	
	氟化氢	ND	ND	/	---	

注: 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  
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 
 3. 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 
 4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### 结论: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氟化氢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, 不予评价; 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附: 单位: N m<sup>3</sup>/h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1#炉 排气筒 采样口	二氧化硫、 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	52429	51829	51286	50882
2#炉 排气筒 采样口	二氧化硫、 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	47495	48491	48574	48342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1#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+镉+铊+锑+砷+铅 +铬+钴+铜+锰+镍	53897	54417	51955	
2#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+镉+铊+锑+砷+铅 +铬+钴+铜+锰+镍	49893	52738	54384	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167871113003Ca

第 6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
1#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、氯化氢、 氟化氢	50081
2#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、氯化氢、 氟化氢	48181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 <sup>3</sup>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-3260D 型 (TTE20210137)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	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电子天平 SECURA225D-1CN (TTE20192553)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0.08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167871113003Ca

第 7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$8 \times 10^{-6}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		$8 \times 10^{-6}$	
铋		$2 \times 10^{-5}$	
砷		$2 \times 10^{-4}$	
铅		$2 \times 10^{-4}$	
铬		$3 \times 10^{-4}$	
钴		$8 \times 10^{-6}$	
铜		$2 \times 10^{-4}$	
锰		$7 \times 10^{-5}$	
镍		$1 \times 10^{-4}$	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